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文件

中煤协会人事〔2016〕106号

关于推荐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人力资源工作委员会 第四届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人力资源工作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在会员单位广泛参与和积极支持下，紧密结合行业和企业实际，传达精神、沟通情况、研究问题、交流经验、推动工作，为加快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服务行业转型升级和科学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人力资源工作委员会第三届委员会即将届满，按照《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人力资源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拟定于2016年10月召开人力资源工作委员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领导机构。现就推荐第四届人力资源工作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原则

(一) 会员单位推荐，新老正常交替；

(二) 巩固老会员、发展新会员；

(三) 优化成员结构，发挥骨干作用；

(四) 扩大服务范围，拓展服务领域；

(五) 有利工作开展，服务行业发展。

二、推荐范围

(一) 常务委员推荐范围：

1、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煤炭协会主(分)管人力资源工作的领导；

2、煤炭企业(集团)主(分)管人力资源工作的领导；

3、原煤炭高校(含职业技术学院)主(分)管人力资源工作的领导；

4、煤炭科研院所主(分)管人力资源工作的领导；

5、有关煤炭事业单位领导；

6、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教育培训专家委员会委员。

(二) 委员推荐范围：

1、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煤炭协会人事、教育、培训等部门负责人；

2、煤炭企业(集团)组织、人事、教育、劳资、培训、技能鉴定、劳动保障等部门负责人；

3、原煤炭高校成教学院、大中专、技校领导；

- 4、煤炭科研院所组织、人事、教育、培训、劳资等部门负责人；
- 5、事业单位（含大学）人事、教育、培训、劳资负责人；
- 6、行业省级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技能鉴定站的主要领导和分管负责人；

7、煤矿矿长、书记或分管人力资源工作的矿级负责人；

8、志愿加入人力资源工作委员会，并符合条件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三、有关要求

（一）人力资源工作委员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如工作岗位未发生变化，可继续推荐为第四届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如工作岗位变化，可推荐新任职人员为第四届委员会委员或常务委员。

（二）原未推荐人力资源工作委员会第三届委员、常务委员的会员单位可推荐第四届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

（三）第三届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继续推荐为第四届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的和新增推荐的第四届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均需填写《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人力资源工作委员会第四届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推荐表》（附件1）。

（四）推荐常务委员、委员的单位即为人力资源工作委员会的会员单位。

（五）推荐的常务委员、委员为候选人，需经选举通过后成为人力资源工作委员会的常务委员、委员。

（六）根据常务委员推荐情况，在与会员单位充分沟通协商的

基础上,提出人力资源工作委员会领导机构人选名单,报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研究同意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选举通过。

(七)为便于人力资源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系,请各单位推荐一名组织人事部门的工作人员作为人力资源工作委员会联络员。

(八)推荐的常务委员、委员名单,请务必于9月20日前加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公章报送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人事培训部,电子版可发到指定的电子邮箱。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人事培训部 姚亚楠

地址:北京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

邮编:100713

联系电话:010-64463336、64463594(传真)

电子邮件:xhrspxb@163.com

附件:1、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人力资源工作委员会第四届委员会
会委员、常务委员推荐表

2、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人力资源工作委员会第五届委员会
会人员名单

